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办理结果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乌市监办函〔2025〕19号

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31 号提案的答复

孙艳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周边玩具销售市场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对校园周边玩具销售市场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并从具体监管事项上提出了意见建议，对抓好儿童玩具质量监管，营造儿童放心安全消费环境，守护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参考意义，我们十分赞同。一直以来，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儿童玩具质量监管工作，认真履职，主动作为，不断加强监管效能，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一、当前监管情况

（一）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，筑牢玩具销售安全“防火墙”
坚持问题导向，市场监管局联合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妇儿工委、妇联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治理。2024年以来，累计出动执

法人员 628 人次，检查校园周边经营主体 294 家次，覆盖全市 100% 中小学周边商铺。聚焦“萝卜刀”、“水弹枪”等高风险玩具，严查无厂名厂址、无 3C 认证、无警示标识的“三无”产品，下架违规玩具 155 件，行政指导整改率达 100%。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8 起，涉案产品全部查封扣押，罚没款 1.44 万元。同步开展流通领域儿童玩具、学生文具质量抽检 9 批次，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实施 100% 溯源查处，筑牢质量安全防线。

（二）深化安全教育宣传，增强家长学生防范“免疫力”

市教育局通过开学检查、交叉互检等方式，指导全市中小学定期摸排教室、食堂、宿舍及隐蔽场所，严防管制刀具、“鼻吸能量棒”等危险玩具入校。深化“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家庭”宣教，教育部门用公众号、视频号，学校用宣传栏、班会、家长会等渠道，引导学生及家长提升质量安全意识，识别风险、拒买不安全产品，科学选用玩具用品，推动形成“学生拒买、家长拒购、社会拒售”共治氛围。

（三）推动商家自律承诺，压实主体责任“守门员”

推行“监管+普法”双轨机制，深入落实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坚持指导在前，主动引导商家合规经营，与校园周边商户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，公开公示主体责任清单，明确禁止销售不符合国标的玩具，督促商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强化进货源头管控，要求商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玩具来源

可溯、资质齐全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定期集中曝光典型案例，倒逼经营者严格质量把关。

（四）构建全民监督网络，激活社会共治"源动力"

拓宽多元举报渠道，整合 12315 热线、政务平台、校园信箱等渠道，设立“校园周边安全”专线并实行举报线索 24 小时响应机制。严格线索处置实效，2024 年以来，累计受理校园周边玩具类投诉举报 11 件，均按程序开展核查处置，实现 100%按期办结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对查实的重大线索给予奖励，激发社会监督合力。

（五）深化专项整治行动，打好校园安全"组合拳"

市委政法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联合印发《2025 年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方案》，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多元化、常态化。方案明确三项重点：一是全面排查校园周边玩具销售店铺，重点查处危险玩具、三无产品等违规行为；二是通过学校普及危险玩具危害，提升学生安全意识，发动家长、义警等志愿者参与反馈隐患；三是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成果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，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儿童玩具安全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完善“监管严查、教育预防、商户自律、社会监督”的全链条治理模式，持续推进“护苗”专项行动，坚决守住校园周边产品质量

安全底线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

分管领导：王兵

联系人：敖丽君

联系电话：15848307727